

关于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0]第 2108 号

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安股份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发了利安达审字[2020]第 2169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133 号）的要求，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巨安股份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 -9,316,744.15 元。实收股本为 17,25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 50%。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巨安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巨安股份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 -9,316,744.15 元。实收股本为 17,25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 50%。巨安股份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无法消除我们对持续经营能



力的疑虑。我们认为巨安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如果财务报表已做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告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七条所述的事项披露。”的相关规定，我们在报告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予以强调，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三、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对巨安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不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15 日

